交警曝光22辆违法未处理达30次以上的车辆

有辆车以148次违法未处理“荣登榜首”

本报讯（记者 陈烨 通讯员 郝海涛） 30次以上违法未处理、逾期未年审的车辆行驶在道路上，若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将不予理赔。这样的车就像一枚“隐形炸弹”，给他人和社会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针对这个问题，宁波交警近期开展专项行动，组织警力在全城缉查这类车辆。昨天，22辆违法未处理达30次以上的车辆就被曝光了，其中一辆车以148次违法未处理“荣登榜首”。

记者了解到，从4月26日至今，宁波交警已查扣了12辆违法30次以上未处理的车辆。其中，有一辆黄色号牌的沪C中型客车违法未处理达89次，且逾期未年检。5月8日上午9点20分，交警在北仑将该车成功截获。

据市交警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缉查的22辆车中累积违法30到49次的有8辆，50到99次的有13辆，号牌为浙BX151V的车辆以148次违法未处理“遥遥领先”。这其中，有15辆车属于逾期未年审状态。而这22辆车的车牌号、车型、登记信息都被曝光在“宁波交警”微信公众号上。

这些车辆一经发现，如何查处？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机动车或者机动车驾驶证。

采访中记者得知，对于30次以上违法未处理车辆，宁波交警这次采取了“追逃式”的零容忍查处。对于5次以上违法未处理车辆，交警也在采取“常态化”查处，对于10次以上违法未处理车辆则采取“清单式”的重点查处。这些车辆一经发现，一律扣留，直至所有违法记录处理完毕。

“有些人有意逃避处理违法，有些人则是因为车辆登记时的联系方式早已不用，导致收不到违法信息提醒。”市交警局相关负责人建议，为避免后者情况发生，车主一定要及时变更车辆登记时的联系方式，可到就近的交警违法处理窗口或车管所办理变更业务。若实名认证支付宝、注册“宁波交警”APP的车主也可直接通过掌上车管业务办理。

交警设卡检查。 记者 徐文杰 摄

便携式阻车器等新式武器亮相

交警两天查获75起酒驾

本报讯（记者 陈烨 通讯员 石奇峰 张雨墨） 前天晚上9点，海曙交警联合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高速交警宁波支队及当地派出所等多警种联动，在宁波西高速收费口附近开展酒驾、毒驾整治行动。

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的整治用上了不少“高科技”，巡特警带来便携式阻车器，高速交警带来便携式应急警示灯。头顶有无人机盘旋盯着，地面有民警拿着唾液检测仪、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着，酒驾或毒驾车主想要“逃过”，还真不容易。

当晚9点，夜查行动正式开始，记者在宁波西高速收费站看到了民警带来的“看家宝贝”，其中便携式阻车器和便携式应急警示灯还是整治行动中的“新面孔”。

现场，在拦截车辆前方二三十米的地方，民警设置了一排“护栏”。这护栏可不简单，上面设置了警示灯，地面部位还有一排钉子，底部安装了小轮子，这就是阻车器和应急警示灯。“这个阻车器是用来防止驾驶员驾车逃跑的，也可以保护民警的安全。”宁波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蓝鲨”突击队队长潘学德向记者解释，他也是阻车器的研发人。

看上去，阻车器体积庞大，但其实是由模块组成，每一个部件都可以打包拎走，还具有布障快速、警示效果好、防冲撞及拦截功能强等特点。更神奇的是，它还可以远程遥控，只要一按遥控器，就能自行左右移动，在冲卡车辆前布置起一道“铜墙铁壁”。

至于应急警示灯，在危险性较大的夜间，可视警示距离可达500米以上，在雨、雾、雪等低能见度条件下也具有较强的辨识度。它是通过稀土强磁平面式吸附组吸附在阻车器的横杆上。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这些“新式武器”都是宁波本土制造，刚刚投入实战应用。“最近两个月，全国连续发生多起车辆冲撞执勤民警的事件，我就想能否研发一些装备保护执勤民警的人身安全。”潘学德说，去年他开始研发阻车器，用了近一年的时间。

便携式应急警示灯是高速交警宁波支队自主研发的。巧的是，潘学德也参与了这项工作。“每个警示灯单体只有铅笔盒大小，重量不足100g，配合专用箱体可装填10只。”

昨天，记者从宁波市交警部门了解到，周四起至昨天凌晨，全市共查处涉酒驾驶75起，其中酒驾61起，醉驾14起。

这名司机好大胆

驾驶座下藏着一把半米长的砍刀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曾华振） 前天晚上，高速交警宁波支队一大队联同宁海特警在甬台温高速宁海收费站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

晚上9点45分左右，一辆湖南牌照的小型客车驶入卡点，检查的民警在该车驾驶座底下查获一把长近半米的砍刀，经过询问确认，该砍刀为车内乘客彭某所有。根据相关规定，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认定为管制刀具，所以民警现场确认这把查获的砍刀为管制刀具。

面对民警的询问，彭某回答得支支吾吾，他说，自己是宁海某家具厂的班长，带着几名员工前往临海，车上的砍刀为平时工作中切藤条用的。随后，彭某被带至宁海巡特警大队进行进一步调查。

到底哪些属管制刀具？在《管制刀具认定标准》中，以下这些都属于：匕首，带有刀柄、刀格和血槽，刀尖角度小于60度的单刃、双刃或多刃尖刀；三棱刮刀，具有三个刀刃的机械加工用刀具；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刀尖角度小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其他刀尖角度大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

高速交警说，《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5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彭某因为非法携带管制刀具的行为，将面临拘留的处罚。

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编号：余公（凤）行政决字【2017】12142号

行为人：SOOKDIYAL NISHTA，女，26岁，1990年01月22日出生，护照号码：483151736，户籍所在地为：101 helston Allandale pietermaritzburg 3201 kwa-zul 案发时住址为：余姚市某中学宿舍，案发时工作单位：余姚市某中学，违法经历：无。

现查明：2016年8月22日，行为人SOOKDIYAL NISHTA 持居留许可签证进入中国（签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7日）。2017年2月20日，行为人SOOKDIYAL NISHTA 经北京四季风行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介绍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的情况下有偿在余姚市某中学任该校七年级英语口语教育，从事非法就业活动，于2017年3月13日被余姚公安局凤山派出所民警查获。

以上事实有行为人SOOKDIYAL NISHTA 的陈述，罗某某、郑某某的陈述，查获经过，护照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SOOKDIYAL NISHTA罚款五千元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自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工商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向宁波市公安局或者余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诉。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余姚市公安局

2017年5月10日

关于长春路（柳汀街—中山西路）施工期间交通管制的公告

（2017年第30号）

为确保长春路（柳汀街—中山西路）路面修复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长春路（柳汀街—中山西路）实施分段交通管制，具体管制内容如下：

一、自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6月27日，全天禁止一切机动车辆在长春路（柳汀街—迎春街）（含迎春街口）由南往北通行；

二、自2017年6月27日至2017年8月17日，全天禁止一切机动车辆在长春路（迎春街—中山西路）由南往北通行。

另因交通组织调整，对9路等8条市公交线路在长春路单行期间临时改道运营。具体调整如下：

1、9路往市中医院方向，26路往市妇儿医院北院方向，371路往公交招宝山站方向，380路往炼油厂方向，504路往汽车东站方向，512往联升佳苑方向临时改道运营。

（1）改道走向：长春路柳汀街路口后单向改走柳汀街，马园路，中山西路，中山西路长春路口后各自恢复原线运营。

（2）单向增设宁波海关（宁波国检），西门口（仅504路，380路）站。

（3）单向撤销部分长春路走向及长春路柳汀街口（仅371路，380路），天一阁·月湖景区（除380外），长春路中山西路口站。

2、10路（内环线），38路临时改道调整运营。

（1）改道走向：宁波海关（宁波国检）站后单向改走马园路，中山西路，望京路后恢复原线运营。

（2）单向撤销三板桥街，长春路走向及长春路中山西路口站。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缓速通行，确保安全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海曙区城市管理局
宁波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局
2017年5月3日